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22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大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60号东大商场北座二层4号写字楼326室

法定代表人：周孙茂

本机关收到福建省煌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诉，称在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1号教学楼加固改造项目（项目编号：[350001]LCZ[CS]2025004，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业绩材料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

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确认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于2026年4月23日申请听证，应你公司要求，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5月21日举行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950000元），本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并履行。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针对“4、企业业绩”“5、项目负责人业绩”“6、满意度评价”评审因素提供的“福清市福人基督教堂结构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所有佐证材料、“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公司发电机房、配电房及仓库加固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以及“晋江市池店镇营边小学教学楼加固工程（招标编号：华源[2025]招第012号）”采购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施工合同、验收表，分别经采购人福清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公司、晋江市池店镇营边小学确认，均与事实不符，为虚假材料。针对上述问题本机关已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1号教学楼加固改造项目投诉的处理决定》（闽财购裁决〔2026〕7号），认定你公司成交无效。

上述事实，有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你公司的响应文件、结果公告、福清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公司、晋江市池店镇营边小学的答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首先，你公司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存在多处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已构成根本性违法为由，主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自始无效；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质疑和投诉。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开展过程中你公司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过任何质疑和投诉，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供应商。目前，没有任何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设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因此，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第二，你公司主张福建省煌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投诉书中提供的“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支公司车库露台加固项目”和“福清市福人基督教堂结构加固工程”两个项目的佐证材料无合法来源，涉嫌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依法应当驳回投诉。但投诉书中关于上述两个采购项目的佐证材料显示，材料来源为福建省勤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的成交公告截图，且福清市福人基督教堂结构加固工程成交公告截图与你公司投诉答复时提交

的关于该项目的佐证材料相同。因此，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第三，你公司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但你公司于投标文件中共提供了上述三个采购项目的多份虚假业绩及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并排除了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成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同时，因你公司提供上述虚假材料导致你公司成交无效，影响采购结果，且本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危害后果已经产生。因政府采购程序无法回溯，不存在你公司可以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为企业法人，你公司内部员工的行为无法与你公司行为分别评判，你公司主张的“公司员工个人法律意识淡薄所致，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疏忽”系你公司自身内部管理存在问题，为你公司自身过错，你公司主张的“无主观违法故意”不等同于“没有主观过错”。因此，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第四，你公司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单处罚款。但如前所述，你公司提供虚假业绩及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的危害后果已经产生，因政府采购程序无法回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罚款”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者之间属于并处关系；本次采购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和你公司均确认施工进度约达到项目总体工程量的 20%，不存在可以返还货物或者价款以及恢复原状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符合解除条件与是否可以恢复原状，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你认为本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无法解除的情形”缺乏事实 and 法律依据。因此，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五，你公司主张“申请人长期合法经营，属于纳税大户，拟行政处罚决定不仅将对申请人造成毁灭性打击，亦不利于社会稳定”。但如前所述，你公司提供虚假业绩及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的行为不存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

此，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综上，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与申辩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你公司在用于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与事实不符的业绩及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即人民币 27650 元（人民币 3950000 元的千分之七）；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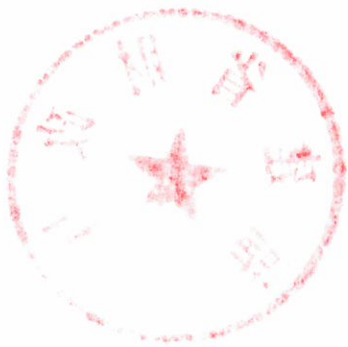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

